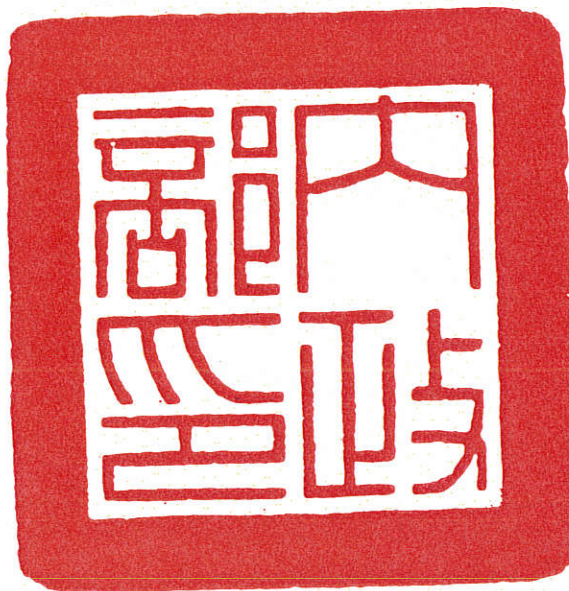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3393號



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表五、表五之一、表八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四點表五、表五之一、表八

部長徐國勇